

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6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
4GW 先进组件项目
公众参与报告

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近年来随着光伏产业市场行情有所好转，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价格政策通知》（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支持光伏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文件，扶持高效优质产能，光伏制造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中环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集团业务涵盖低碳新能源、智慧物流、康养农业、物业管理等。中环控股一直秉承“责任源自内心”的核心理念，立志成为受社会尊重的优秀企业。坚持绿色发展，助力低碳中国。中环控股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顺应国家经济与科学进步的趋势，在转型发展中以“双碳”为目标，大步进入高端制造业，致力于国家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同步拓展工业互联网、科创投、供应链、智慧物流等行业领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成为行业卓越企业，建功中国式现代化。

因此，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1.7 亿元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城大道和 102 省道交叉口以北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产业园建设年产 16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 4GW 先进组件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凤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2-340421-04-01-877669）。项目建设用地共计约 428 亩，分两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 8GW 高效电池生产厂房、配套辅助设施及生产设备；二阶段建设 8GW 高效电池生产配套设施和 4GW 先进组件厂房、配套辅助设施及生产设备。一阶段 2024 年 8 月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投产；二阶段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0 月建成投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由凤台县拓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建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报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凤台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ft.gov.cn/public/content/1259952275>) 上发布了该项目环评首次公开信息，向公众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的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项目网上一次公示图片详见图 2.1-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开信息截图如下：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凤台县开发区管委会 > 公告公示

索引号: 003066283/202312-00001	信息分类: 公告公示
内容分类: 综合政务	发布日期: 2023-12-06 10:41
发布机构: 凤台县开发区管委会	成文日期:
生效时间:	废止时间:
名称: 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4GW先进组件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点击量: 21
文号:	关键词:

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4GW先进组件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2-06 10:41 信息来源: 凤台县开发区管委会 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背景色: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6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4GW先进组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现向社会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16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4GW先进组件项目

建设单位: 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城大道和102省道交叉口以北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产业园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61.7亿元, 建设用地共计约428亩, 分两阶段建设: 一阶段建设8GW高效电池生产厂房、配套辅助设施及生产设备; 二阶段建设8GW高效电池生产配套设施+4GW先进组件厂房、配套辅助设施及生产设备。一阶段2023年12月建设, 2024年8月建成投产; 二阶段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 2024年12月建成投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由凤台县拓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建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国栋

联系电话: 1892172915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评价机构名称: 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勇

联系电话: 18905691162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中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相关意见。公众均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及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告期限: 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安徽商报》发布 2 次公示，并在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izium.com/news/37.html>）发布公示。公示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公示在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izium.com/news/37.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

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29 日；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新闻中心
NEWS

公司新闻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公司新闻 >
- 行业聚焦 >
- 媒体报道 >

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6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4GW先进组件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

2024-0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4GW先进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登录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可登陆网站或通过来电、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索取。

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6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4GW先进组件项目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905691162

电子邮箱：sezium@163.com

纸质报告可在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产业园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为项目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个人，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任何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产业园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国栋

邮箱：1892172915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可通过信函邮寄、电话反馈、现场反馈等多种方式表达您对项目建设中涉及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2.2 报纸

报纸名称：安徽商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两次公示均在安徽商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

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和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公示照片如下：

以案说法

醉酒乘客下车溺亡 出租车司机担责

同饮者和司机各承担 5% 赔偿责任

一男子与朋友吃饭，醉酒后乘出租车，因无法说清目的地，司机让其从派出所门口下车，第二天被发现溺亡在附近的水塘。男子家人将当晚一同饮酒的三名男子以及出租车司机起诉至法院。近日，合肥高新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开至派出所附近 让醉酒乘客下车

事发当天，周某等三人受翟某某邀请吃饭，四人共同喝完两瓶白酒。离开饭店后，四人又前往酒吧，共同饮用啤酒。至当晚 23 时许一起离开。监控画面显示，当时翟某某身体歪斜向旁边，脚步踉跄，在同伴搀扶下离开酒吧。在酒吧门口，周某拦下出租车，将翟某某送上车。

翟某某上车后，出租车司机树某某问其目的地，翟某某没有明确回答，让树某某先开车。树某某启动车辆后，反复询问翟某某将车开往哪里，翟某某只是摇头，没有说清楚目的地。树某某在反复询问未果后，要求翟某某下车重新打车，并一度把车门打开，翟某某将车门关上。

行驶一段时间后，树某某将车辆开至派出所附近，催促翟某某下车，并将车门打开。翟某某支付完车费用后下车，沿着人行道行走。第二天早上，翟某某被发现漂浮于附近的雨花塘中，已身亡。

翟某某的家人周某等三人以及出租车司机树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共计 130 万余元。

同饮者和出租车司机 各承担 5% 赔偿责任

合肥高新区法院一审审理认为，作为共同饮酒人，周某等三人仅将翟某某送到出租车上，而未及时发现翟某某的身体状态能否独自或者有效被送往目的地，存在一定的过错。

法院认为，树某某庭审时确认，在将翟某某送至派出所门口的路边时，其向派出所喊话“你给我证明一下”，目的是让民警证明一下翟某某酒喝多了，口音不清，自己想要下车的。显然，树某某当时并无将翟某某交到民警或派出所的意思表示。其次，树某某没有实施交接的行为。树某某在翟某某准备下车到下车后，均没有任何交接的行为。在驶离时，树某某也较长时间通过后视镜观察翟某某的状况。树某某并未将翟某某交到民警手中，因此，对于翟某某的死亡，树某某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法院认为，翟某某自身承担主要责任。考虑到周某等三人将翟某某送上了出租车，尽到了一定的注意义务，依法酌定三人各自按照 5% 的比例承担赔偿义务。一审法院认定，四人均存在过错，判决各承担 5% 责任，分别赔偿 6 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四人提起上诉，合肥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博望区丹阳镇鸡肉养殖场(二次) 招租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租。公告如下：
一、招租标的：博望区丹阳镇鸡肉养殖场(二次)招租项目，面积 1850 平方米，租金 45500 元/年，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 20%，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付。

二、招租条件：有意承租的企业须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17 时前向中合(安徽)拍卖有限公司申请报名，报名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份，缴纳保证金 1000 元，保证金 50 元以实际到账为准。(户名：蚌埠百和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支行；账号：2810 8010 0400 16446)。

三、其他事项：有意承租的企业，请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前，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等文件，向招标人处报名。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18605678989。

分类广告

手机(微信):13023008663
QQ:258733755
遗失声明：合肥市长安路 123 号 1202 室 1202 室，遗失身份证一张，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安徽省长安路 123 号 1202 室，遗失身份证一张，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减价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减价处理，机会难得，欲购从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3401222023001，声明作废。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AAA 级拍卖企业公告

我协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协会拍卖大厅进行以下标的公开拍卖，具体如下：
一、拍卖标的：安徽省合肥市 765 号地块，建筑面积 32.05 万平方米，宗地编号 A09077，竞买保证金 20 万元。

二、拍卖条件：有意竞买的企业须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17 时前向中合(安徽)拍卖有限公司申请报名，报名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份，缴纳保证金 1000 元，保证金 50 元以实际到账为准。(户名：蚌埠百和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支行；账号：2810 8010 0400 16446)。

三、其他事项：有意竞买的企业，请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前，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等文件，向招标人处报名。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18605678989。

中国 AA 级拍卖企业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9:00 在合肥中合(安徽)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庐江县机电铸造总厂下属点报废资产，起拍参考价 61.88 万元(不含税，仅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核算财务票据)。

二、展示时间、地点：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9:00-17:00)，庐江县机电铸造总厂各存放点。
三、其他事项：有意竞买的企业，请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前，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等文件，向招标人处报名。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18605678989。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淮南市飞龙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淮南市飞龙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淮南市飞龙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淮南市飞龙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国镇县消防救援大队一批报废固定资产公开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国镇县消防救援大队一批报废固定资产，拍卖参考价：14393 元。

二、拍卖条件：有意竞买的企业须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17 时前向中合(安徽)拍卖有限公司申请报名，报名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份，缴纳保证金 1000 元，保证金 50 元以实际到账为准。(户名：蚌埠百和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支行；账号：2810 8010 0400 16446)。

三、其他事项：有意竞买的企业，请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前，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等文件，向招标人处报名。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18605678989。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2024 年“工会送岗位 乐业在江淮” 马鞍街道专场招聘会

举办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上午 9:00-11:30
举办地点：马鞍街道包河湾中心广场
主办单位：合肥市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费用：免费
联系电话：1801957893(微信同号) 刘女士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2024 年 3 月 13 日，凤台县立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申请破产和解。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新闻淘淘看

5

安徽商报

2024年3月21日 星期四 / 编辑 马翔宇 / 责编 张春雨 / 版式 陈靖 / 校对 高孝勤

合肥这项癌症研究取得全球最新突破

本报综合(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郝征)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3月19日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获悉,该院一项癌症研究项目成功入选2024年度美国癌症协会(AACR)最新突破性研究口头报告。

急需一种能够“高效、持久、可及”的创新药物来解决这些问题。已有研究数据表明,代谢增强型CAR-T具有抵抗T细胞耗竭和诱导干性免疫记忆细胞形成的强大优势,从而在患者体内扩增潜力大、续航时间久。目前,该项目在ITP临床研究中已经以极低剂量(1%-5%的商品化CAR-T剂量)连续20例复发性难治性白血病和淋巴瘤患者获得完全缓解,初步展现出突破性的疗效。

据介绍,这个研究项目是该院先导医学与前治技术研究所王兴兵教授承担的“代谢增强型CD19 CAR-T临床研究(ITP)”项目,旨在评估治疗复发性难治性B淋巴细胞白血病和复发性难治性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当前,传统CD19 CAR-T细胞治疗在这两类疾病中的缓解率仍有待提高,同时存在着复发率较高的问题。此外,高昂的治疗费用给患者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压力,而复发后更是面临无药可用的困境。因此,临床

AACR年会作为肿瘤研究领域的年度盛会,历史悠久,备受全球瞩目。代谢增强型CD19 CAR-T细胞注射成功入选2024年度AACR突破性研究口头报告,标志着该项目在科学研究领域的创新性以及在临床研究中的巨大进展,并得到了国际同行的认可。

油菜除“三害” 含苞待盛开

在肥东县元砀镇杨柳社区,镇政府助理农艺师郭华琴正在油菜地里,查看油菜苗情长势,同时围绕油菜除草施肥、开沟排涝和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事项,对身边的油菜种植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农业科学技术指导。

春季油菜容易受“三害”的影响,即:渍害、病害和冻害,是决定产量的关键因素。进入“春分”节气后,元砀镇当地的冬油菜正处于现蕾抽薹至开花期,是田间管理的重要时期。

连日来,元砀镇切实加强春耕区内14700余亩油菜的田间管理,组织农技人员分片深入田间地头,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及时遏制病虫害滋生蔓延,提高群众

的田间管理水平,切实守护好群众的“油瓶子”,为油菜丰产丰收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随着气温的上升,油菜也面临着病虫害的威胁。农技人员提醒农户密切关注油菜的生长状况,及时发现并防治病虫害,并提醒农户选择针对性强、安全的除草剂,避免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还要采取农业防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加强病虫害田间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防控,确保油菜健康生长。

此外,该镇还加强对农户施肥工作的指导,对长势较差的适当增加化肥的施用量,促进早发壮苗;对长势偏旺的适当控制氮肥、增加磷肥和钾肥的施用量,力争壮苗越冬。 牛顿

濒危“爱情鸟”现身巢湖

3月19日,一位摄影爱好者在巢湖半岛湿地意外拍摄到四只大白鸟在高空盘旋的场景。后经鸟类专家辨认,这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头鹤,也被称为修女鹤、玄鹤。白头鹤是一种大型湿地水鸟,属于濒危物种,每年冬季,白头鹤会选择长江下游地区越冬,到了春季,则飞往内蒙古、乌苏里江流域繁殖。白头鹤的婚配制度是一夫一妻制,它们一旦选择了对方几乎终身形影不离,生死相依,直到海枯石烂至死不渝,因此也被称为“爱情鸟”。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姜志远 通讯员 何胜忠 / 摄

分类广告
手机:13023408663
QQ:25873755

公告
安徽云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云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云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南京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徐州润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润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润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5天天资讯
0551-62649617
杏花公园北100米润安大厦B座32层
工会送岗位 乐业在江淮
2024年包河区“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

庐园长者照料中心
安徽国家医养科技奖
安徽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安徽省智慧养老示范机构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安徽省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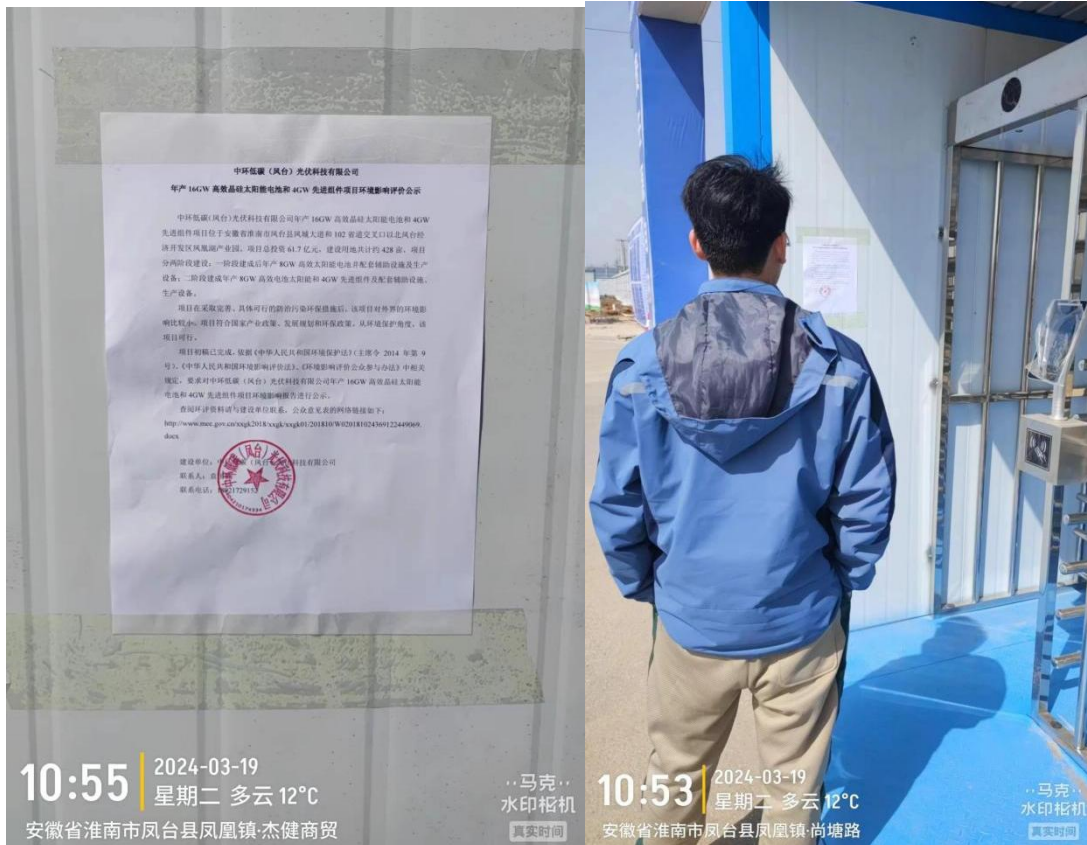
马鞍山市区程柏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司法拍卖公告
安徽单位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4月1日10时起至2024年4月2日10时止(届时停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减资公告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安徽省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在周边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内未有公众联系我方进行现场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情况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规定。

公示网址：<http://www.sizium.com/news.html>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 4GW 先进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 4GW 先进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环低碳（凤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